



省委省政府转发《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河北日报讯 日前,省委、省政府转发《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全文如下。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取得重要成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落实,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至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关键五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实践中,坚持统筹推进、分类实施、示范引领,深入推进“法律九进”(进机关、进单位、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市场、进景区),大力开展“法治九建”(依法行政示范机关、依法管理示范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依法治理示范学校、守法守法示范家庭、依法经营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诚信文明示范景区)示范创建活动,切实提高各层次各领域依法治理水平。到2025年,全省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省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平台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文化建设,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致敬宪法环节。在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拓展增加宪法宣传教育内容。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机关单位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主

动落实民法典赋予的部门职责,自觉规范行政权力。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法典主题公园。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科技强国建设。适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北京冬奥会筹办等开展专项法治宣传,加强京津冀普法依法治理协作。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和风险防范能力。适应建设法治河北、平安河北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交通安全法、社区矫正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积极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加强传染病防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适应建设沿海经济强省的目标,宣传好海防、海警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公共文化服务、电信诈骗预防、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涉军维权、退役军人权益保障、人防、民族宗教、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见义勇为、网络空间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重点对象

按照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的要求,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提升公民法治素养。重点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民的法治宣传教育。

(一)全面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类分级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进知行合一。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每年通过现场或网络至少旁听1次法庭庭审。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教育引导青少年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加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少年网上学宪法用法等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第二课堂,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着力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三)全面加强农民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我省为农业大省、农村人口多的实际,注重加强农民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守法、依法维权。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宪法用法工作,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继续实施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到2025年平均每20户至少有1名“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村(居)法

律顾问的作用,引导农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

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要从实际出发,注重分业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使其掌握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对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流动人口等群体开展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四、工作措施

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推动法治宣传融入法治实践,有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提高法治意识,培养法治信仰。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提升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公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不贵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建立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机制,加大对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法规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法规规章正式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加强实施前的宣传普及工作。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执法、司法办案程序,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关键环节实时普法,引导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通过公开引导、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扩大影响力,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院、检察院、行政机关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的普法者。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开展普法,培育以案释法的知名品牌。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及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三)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整合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实现普法主体多元化、运作社会化。壮大普法志愿服务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探索建立普法工作协会。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新闻工作者、高校法学专业师生等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支持老党员、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建立健全嘉许制度。

(四)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法供给质量。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的不同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普法作品制作的引导。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充分发挥“河北普法”微信公众号和今日头条矩阵作用,打造省级

普法“中央厨房”。推进地方和行业部门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建立全省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与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实现互通。发挥“学习强国”等综合学习平台优势,形成多级互动传播。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群众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组织创作生产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等。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建立省级法治文艺精品库,加大法治文化惠民行动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文化产品建设,有力发挥法治文化的涵养功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持续扩大法治文化阵地的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长城、大运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到2025年,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场所,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等阵地。进一步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加强对我国法律文化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注重发掘、保护在各个历史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加强宪法主题公园、广场等宣传阵地建设,加强西柏坡纪念馆、李大钊纪念馆、廊坊法治宣教中心等“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宪法宣传教育功能。

(六)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开展“学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不断提高师生法治教育水平。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非法传销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开展“依法经营示范企业”创建活动,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法治化水平。

(七)推进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推动政府部门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机关、进单位”,开展“依法行政示范机关”、“依法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深化对本部门本系统突出问题的依法治理,促进各级政府部门办事依法、严格执法、带头守法。深化行业依法治理。深入开展“公平守信示范市场”、“诚信经营示范景区”等创建活动。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户、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深化依法治网。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八)开展专项依法治理。重点围绕省委“三六八九”工作思路和“三三四五五化”活动,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巩固拓展违法治理圈占土地、违规新建项目、资源领域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矿山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6个重点领域清理规范成果,加大依法治理力度。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对乱象较多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依法治理,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时期的法律服务,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及时为困难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五、工作步骤和安排

“八五”普法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至

2025年结束,共分为3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下半年)。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和省直各部門制定的“八五”普法规划报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下半年至2025年)。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地方、部门和行业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实施阶段性检查、专项督查,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2023年开展中期督导检查 and 表扬。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对全省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按规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全民守法和普法工作纳入总体工作部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把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各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要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and 统筹协调,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规定组织推动、检查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国家法治宣传教育法出台后,及时修改《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法规依据和制度支撑。

(二)落实责任制度。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述职报告制度和考核评估做法。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落实、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职责。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在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的同时,重点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主体责任。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及通信运营商承担公益普法责任,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三)强化基层基础。推进重心下移。坚持“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抓好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从政策、制度、机制和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基层普法一线倾斜。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5年内对县级以上法宣办工作人员轮训一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各设区市配备不少于5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专职人员,各县(市、区)配备不少于2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专职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学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加强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四)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五)加强评估检查。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全民普法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健全普法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鼓励采用第三方评估的形式,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效果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检查,组织实施中期督导检查 and 末期验收,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各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的职能作用,强化日常检查和督导,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保障规划落实。

(上接第一版)推进实施一批平战结合的重大基础设施,优化军民融合产业布局,提高军民融合产业质量和产品竞争力。要突出需求导向,深化军地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推动军民融合精准对接。要突出优势互补,积极拓展军民融合应用领域,努力实现军事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王东峰强调,要坚持传承和弘扬双拥共建的良好传统,进一步凝聚起国防动员建设的强大合力。要强化大局意识,认真落实市

县党委特别是第一书记管武装的政治责任,持续深化双拥共建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要强化精细服务,带着责任和感情做好干部转业安置、家属随军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前夕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走访慰问,扎实推进新一轮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在全省营造尊崇尊崇军人和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要依法协调联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对党管武装和双

拥共建工作的督导考核考评,跟踪问效狠抓落实,齐心协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强军梦贡献力量。

许勤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党中央、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

靠,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开辟的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坚定前行。要聚焦主责主业,加强民兵应急力量建设,提高兵员征集质效,科学制定国防动员远景目标,推动新时代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要坚持融合共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军地联动,发挥资源优势,促进国防、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高效配置,推动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要发扬优良传统,把服务改革强军作为分内责任,继续做

好退役军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工作,解除军人军属后顾之忧,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会上,全省各军分区(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进行党管武装工作述职,定州、辛集市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进行书面述职。

省军级领导张超超、高志立、张古江、苏荣、姜文元;中部战区陆军、驻冀军级单位有关领导等参加会议。